

2023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拟订统筹本区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组织实施高等院校和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境外人员到本区就业管理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4. 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符合区产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

5. 负责建立统筹本区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城乡

社会保险(含城乡社会医疗保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工年金制度。

6. 负责区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建立和完善相关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体系。

7. 负责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8.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雇员、聘员管理工作。

9. 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博士后管理；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评价和培养；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10. 拟订人力资源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11.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负责实施统筹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3.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统计；牵头组织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交流与合作。

14. 指导、监督和检查各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15.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增城区人社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工作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大力招才引智，加快构建人才高地；致力提质增效，健全社会保障的安全网，保障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合理医疗需求；着力维权维稳，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区人社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

1. 就业形势稳中向好。千方百计稳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稳步推进，2023 年度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18220 人（完成市下达任务 145.76%），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 8803 人（完成市下达任务 101.18%），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4586 人，有效缓解我区就业压力，并在全市就业工作目标制考核中获得优秀；倾力打造“增城妈妈”区域特色家政服务品牌，13 个镇街均完成“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点创建工作

(完成率 100%), 并建成 1 个“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站(新塘镇瑶田村), 民生实事圆满完成等。

2. 人才工作提质增量。狠抓流动人才服务, 用好用足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政策, 办理计划指导类引进人才入户 1543 人、总量控制类入户 426 人, 发放广州市人才绿卡 33 张; 做好事业单位人事日常管理, 规范完善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事业编制人才引进入户工作, 持续推进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 并科学统筹谋划全区事业人员招聘工作; 服务优先, 狠抓专业技术人才管理。

3. 社会保障不断健全。参加全区城乡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数基本达到市目标任务数, 提标扩面目标较好地完成; 贯彻相关规定,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合理医疗需求,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待遇水平多层次、可持续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制度; 深化与社银合作, 城乡居保办理服务基本实现不出村、不出镇街, 服务便民化水平持续提升; 基金安全巩固提高, 对区内 13 个镇街社保经办机构 and 区级社保机构开展业务经办检查, 运用技术手段开展办结业务内控自查, 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保基金运行风险。

4.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我局全力化解劳资纠纷问题, 在欠薪案件急剧上升的背景下, 经多方化解, 劳资纠纷总体保持平稳, 受到市领导会议表扬; 组织强力推进源头治理, 有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发挥三方联合调解工作机制, 将

劳动争议调处阵地向基层转移，并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该经验做法被省转发。2023年全区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3361件，比2022年下降1.47%，仲裁结案率99.68%、调解成功率82.2%，仲裁结案率连续两年排名全市第二位。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我局全年预算数为38,829.83万元，支出数为38,039.64万元，完成率为97.96%，预算执行率较高。从该指标可以看出，2023年我局较好完成了自身职能职责和各项工作任务，整体预算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全流程框架体系对本部门财政收支项目进行绩效管理，有效推动本部门预算全过程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政府效能，有效保障本部门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主要工作内容有：一是组织各预算单位根据工作开展计划，严格按照要求编报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不断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开展全局年中绩效运行监测。2023年7月按照区财政局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组织全局各单位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全面绩效运行监控，覆盖率达100%；三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增城

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项目支出自评、单位整体支出自评、部门整体支出自评、部门评价等工作，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值为 98.64 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 49.71 分，管理效能部分得分 48.93 分。

表 1 评价情况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8.64	98.64%
一、履职效能	50.00	49.71	99.42%
二、管理效能	50.00	48.93	97.86%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下设二级指标——整体效能，该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得分 19.91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分优秀，得分 2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较好，资金支出率为 97.96%，得分 9.80 分，共计 49.71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以上二级指标下共设置 22 个三级指标，其中，20 个指标表现优秀，得分率为 100%，共得 46 分；余下 2 个指标得分情况稍显逊色，得分在 [70%, 90%] 区间，共得分 2.93 分，得分率低的指标分别在绩效管理和采购管理方面。管理效率共计得分 48.93 分。

从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方面分析来看，我局财政预算和绩效管理效能均已充分发挥，在资金管理、资产、运行成本等各项评价指标整体完成度较高，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全年完成率未达标 100%、绩效结果应用不完全和采购政策效能发挥不完善等问题。今后，我局将加强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增强对绩效结果的应用和采购政策效能的发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良好，但存在以下问题需要继续改进完善：

一是各单位绩效指标设定仍存在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个别项目指标设置较为单一，缺少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下不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丰富设置，少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可量化衡量程度不足，对后续绩效评价稍有影响；二是部分项目在预算调整后，未及时更新备案新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度预期值，使其实现值与年度预期值稍有偏差。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总结 2023 年全球预算执行、绩效完成和工作开展情况，着力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和整体工作质量，推动人社事业发展取得新成绩。

（一）加强制度建设

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本局绩效管理存在的短板不足，遵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最新规定，完善健全我局绩效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措施，及时修订本局综合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我局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使各项财务制度适应发展变化，更好的互相衔接，提高整体财务管理效率。

（二）强化绩效管理

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和监控环节的管理，着力在事前、事中介入管理，形成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在指标设置环节，将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相结合，使预算编制和绩效设置更加科学和全面；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时掌握实际执行与预期目标的差距，及时纠正偏差，并备案更新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适时引入第三方加强对我局绩效目标体系的梳理和指导，提高管理的成效。